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6〕21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聘任唐丽娟 管理岗位六级职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4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学校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74号）、《关于年度岗位聘任（聘期内聘任）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浙外院办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，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评审，学校审定，同意聘任唐丽娟管理岗位六级职员，聘任时间从2026年4月起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6年4月21日

